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意压缩”）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绵阳长虹商贸中心会议室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体斌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华意压缩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2,290,794.65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916,499.74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15,791,649.97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42,124,849.77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19,510,715.08 元。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59,623,9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2,384,958.12 元，剩余金额转入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75%，占合并报表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87%。2016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6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暨 2016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6 年审计工作总结和建议，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

可，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审计费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公司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公司在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审阅了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2016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了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基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 2016 年共计使用董事会基金 572,632.26 元（含独立董事津贴、信息披露费等），董事会基金的提取方式、使用额度、使用用途及日常管理符合《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暨 2017 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根据 KPI 考核指标确定，分月度、季度和年度发放。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公司 2015 年度业绩基金提取和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已在 2016 年实施完毕。公司 8 位高级管理人员（含已离职的王华清先生）在上市公司母公司领取基本薪酬及获受的年度业绩激励基金总额为 976.22 万元。

2017 年高管基本薪酬在 2016 年考核方案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根据薪酬考核委员会的建议，重新设定 2017 年各项考核指标。

审议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朱金松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巍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高管薪酬中包括董事符念平先生、朱金松先生、吴巍屿先生及监事查春霞女士，因此，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对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应收款项 2016 年度计提坏帐准备 -9,249,783.58 元。因产品升级、换型、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经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年末减值测试，2016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683,027.43 元。以上减值准备的计提对 2016 年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 8,433,243.85 元，已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反应。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6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对公司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证券投资（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违反授权管理制度与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残值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过程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应收款项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款项共计 32 笔，核销金额合计 2,018,326.93 元。，其中应收账款 2568.00 元，其他应收款 2,015,758.93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激励方案》”）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已满足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方案》的规定提取激励资金合计 2520 万元（前述获授条件及提取指标中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时，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度提取的业绩激励基金应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后，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290,794.65 元。

审议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副董事长符念平先生、董事、总经理朱金松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巍屿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监事会以决议的形式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暨 2017 年高管基本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第六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签署了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并对第四、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